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可再生木制品类物资竞价销售说明书

一、物资名称：可再生木制品类物资

二、质量及数量：

品 种	质量	数量	合同执行期
可再生木制品类物资	以现场实物质量为准	预估 18 吨/年，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提货
备注	中标客户需要按我司要求，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外运，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妥善安排清运车辆车型，不得造成积压，影响我司正常生产作业。 甲方为 天津天管元通管材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位或企业法人。
- 2、具备有效期内的经营范围及资质，符合再生资源处理要求。
- 3、预约入场看货时携带相关资质材料。

四、招标方式：竞价销售，两家及两家以上客户具备开标条件。

五、定标原则：两家及两家以上竞价有效，价高中标。不满足以上条件不授标。

六、质量及验收

以现场实物为准，甲方不负任何质量问题。

七、投标保证金：

本竞价标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无利息），按平台要求缴纳，未中标单位自行退回，中标单位向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天管元通管材制品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回。

八、合同签订：

竞拍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与**天津天管元通管材制**

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并缴纳不低于月均合同金额 30%的履约保证金（无利息），此保证金于双方合同正常履行结束后退回。未按时签订买卖合同、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竞标方竞标资格。按次结算，乙方完成此次提货后，根据**天津天管元通管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斤结算单据，与甲方确认后，由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乙方支付货款按照此次全额现金预付方式缴纳，即：合同签订后预付此次提货全部货款。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开户行、账号、银行联号等财务信息；签订《保密协议》、《廉洁合作协议》、《货物运输车辆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及环保告知书》、《驾驶员安全行车保证书》。

九、商务条款

（一）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为现汇、含税自提价，增值税率为 13%。中标价格为此次可再生木制品类物资销售合同结算价格。

（二）交款方式：以公对公现汇方式，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提货要求：

1. 提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将应提标的及时运出，不得影响甲方现场管理。

2. 提货地点：天津天管元通管材制品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新港大道 399 号（或甲方指定地点）。

3. 提货方式：预付货款，到**天津天管元通管材制品有限公司**开具发货通知单，到指定地点提货。乙方汽运自提、甲方负责装车，车辆须达到**国六级别或新能源车标准**，按照车辆允许载荷装车，车厢须做好防撒落措施，并覆盖，杜绝撒落，厂区限速 30km/h。

4. 提货数量：可再生木制品类物资，预计 18 吨/年，具体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四）结算方式：现汇结算，以**天津天管元通管材制品有限公司**检斤计量数据为结算依据。

十、违约责任

(一) 中标方非因甲方原因放弃执行中标结果，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方投标资格。

(二) 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应及时完成甲方现场可再生木制品类物资清理外运，不得对甲方现场作业造成影响，清理外运不及时对现场作业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千元/次的违约金，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履行完合同，或违反竞价销售公告及合同中的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处置未交付货物，剩余预付货款不予返还，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它要求

(一) 乙方在提运过程中要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二) 乙方在投标前，需到甲方现场对招标标的物进行现场看货确认，不进行现场看货确认的视为认可现场情况。现场看货提前与甲方预约（携带相应资质材料），请自备安全帽等安全保护用具。

联系人：曹洋 13821708217

十二、廉洁条款

双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必须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在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有违背廉洁要求的行为，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对方单位或个人进行商业贿赂，不得主动向对方单位或个人索取商业贿赂。双方同意并签署《廉洁合作协议》，并将其作为合同附件，如有违反其中相关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4 日